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8年8月15日在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赵青春、刘苗夫、王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分别委托董事李德禄、赵代勇、李红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赵青春、刘苗夫、王岩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食用小苏打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食用小苏打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同意注销内蒙古兰泰银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注销内蒙古兰泰银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云泉先生为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云泉，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